

## 歐美生質燃料法制與 永續性標準規範之發展\*

蔡岳勳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
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
E-mail: dennis@yuntech.edu.tw

陳仕偉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11561 臺北市昆陽街 161-2 號  
E-mail: swchen@fda.gov.tw

### 摘要

美國與歐盟作為全球最為龐大的兩大區域經濟體，對於能源之需求不言可喻。然而傳統化石能源消耗所引發的氣候變遷問題，以及供應安全疑慮之背景下，該兩大經濟體就再生能源領域積極發展，希冀藉此改善環境汙染問題、減緩溫室氣體排放，以及降低對進口化石燃料之依賴。而在消耗量龐大的交通運輸部門中，歐盟與美國不約而同側重發展生質燃料技術與推動相關政策與法規，來降低運輸用能源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，且生質燃料具有直接替代或降低進口化石燃料，直接切入能源供應體系優勢。因此，本文將聚焦於歐盟與美國聯邦所推

---

投稿日期：102.8.7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03.8.26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3.8.25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吳智偉、曾嘉琦

\*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行之「能源安全與歐美政策回應」學術研討會，本文感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洪佩汶、戴瑜鈞碩士之協助整理與分析，並感謝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。

動生質燃料之法規與政策背景，以及面對生質燃料負面環境問題，其針對生質燃料逐步推動的永續性發展規範為主要討論中心。

**關鍵詞：**再生能源、生質燃料、生質燃料永續發展標準、再生燃料使用標準量